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徵求中心主任候選人啟事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將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規定遴選新任中心主任，特公開徵求主任候選人。

一、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本中心「主任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任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 年。

三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(二)專長與本中心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。

(三)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。

四、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個人詳細履歷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書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及研究教學與中心經營理念等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及 E-MAIL 方式寄達(以傳送時間為憑)：

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

E-MAIL：s3314@ntut.edu.tw

六、本次中心主任遴選作業如有調整，悉依本中心網頁（https://gec.ntut.edu.tw/）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啟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本中心「主任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聯絡人：羅欣怡

電子郵件：s3314@ntut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2-2771-2171 轉 3009

聯絡地址：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